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签定地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定时间：2024年06月25日

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符合《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项目名称：溧阳古树名木健康评估与救治养护项目

服务时间自2024年06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投标书；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

①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省、市绿委办普查通知要求，对全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定位、拍照。查清全市古树名木资源基本情况，全面掌握古树名木生长状况、保护现状级存在问题；及时报送普查数据和资料，完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资料。

②全市古树日常养护工作：加强全市古树日常养护工作，组织专业队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主要包括：清理死树及枯死枝干、清腐防腐、病虫害防治、清杂施肥等。

③古树名木病虫害专项调查：对全市古树名木病虫害发生种类，危害部位，危害程度开展详细调查，并及时对发现的病虫害危害情况进行综合防控处理，降低对古树影响。

④古树名木健康评估：结合普查和病虫害专项调查，开展古树健康评估，提出科学保护方案。针对衰弱濒危古树，形成“一树一策、对症下药”的救治方案。

⑤重点古树应急救治：针对巡查中遇到的突发状态（自然灾害、周围基建影响等）的

古树，及时响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抢救保护。

⑥古树引根技术引进与示范：对5株典型古树，开展“引根技术”和“土壤生态修复技术”试验，通过特殊引根装置和生物菌肥相结合，促进新生根系生长，提高根系生长活力，实现古树健康生长。

4、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苏绿办[2023]9号）要求，开展溧阳市古树名木全面普查、健康评估和养护保护施工工作。

5、核心技术来源：①乙方承担的江苏省科技厅社会发展项目《古树名木种质基因资源保护与利用新技术的研究》（编号：BS2001032，2005年6月通过验收，验收证书编号：苏科验[2005]第112号）；②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及保护复壮技术与集成”（项目编号：LYKJ[2021]27）。

##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1134000.00）。

2、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所有费用。

3、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六、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MB198040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185E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账号：	账号：101051010400000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7168967	电话：025-52744038
传真：/	传真：/
邮编：213300	邮编：211153
地址：溧阳市罗湾路88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109号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